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建平、陈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0.3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建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及 5%刻度的告知函》，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期间，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减少被动增持；胡建平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52,5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32,500 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0.32%变动至 20.00%，权益变动触及 1% 及 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建平	2,355.7100	9.62	2,262.4600	9.27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5/07/23- 2025/08/0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芳	2,617.8500	10.70	2,617.8500	10.73	/	/
合计	4,973.5600	20.32	4,880.3100	20.00	--	--

注：变动前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当时总股本数 244,768,100 股，变动后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目前总股本数 244,015,700 股。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同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